

合同编号: 海疾控	2025-522
合同金额	¥: 645500
合同签订科室:	预防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第一包：柱后衍生系统等

11 项仪器设备购置）（二次）

合同编号: 2025-522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北京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2.17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第一包：柱后衍生系统等 11 项仪器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104-XM001/01

1.2 采购计划编号：11010825210200050104

1.3 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质保期
1	便携式激光颗粒物检测仪	上海镭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镭慎	LPC-S301	2	69500	139000	1 年
2	二氧化碳温箱	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	思科捷	CP188	2	51600	103200	3 年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美菱	YCD-EL450	2	24600	49200	3 年
4	移液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北京	大龙	Hipette	8	9600	76800	单道移液器：3 年 多道移液器：1 年
5	蓝光切胶仪	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莱普特	BCR-I	1	4800	4800	1 年
6	恒温金属浴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天根	OSE-DB-06	1	7700	7700	1 年
7	微型离心机	湖南恒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长沙	恒诺	ministar10k	1	1900	1900	1 年
8	柱后衍生系统	华派科仪(青岛)仪器有限公司；青岛	华派	HP-HS20	1	127000	127000	1 年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北京	大龙	DG1616RE	1	79300	79300	1 年
10	一氧化碳检测仪	北京市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	华云	GXH-3011B	2	19800	39600	1 年
11	户外便携式移动电源	欧歌自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途由者	AS2500W	5	3400	17000	1 年

(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5)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数量: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创新合作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 否

☐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1.10（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64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0%，2026 年 3 月后且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 合同尾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2 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必须和投标文件承诺保持一致，完全满足甲方招标需求，若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纠纷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是， /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由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验收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内容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韦伯豪家园8号楼5层5189
联 系 人	张楠楠	联 系 人	张笑眉
联系电话	82405712	联系电话	1591090323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五号卫生大厦331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1号航天物资大厦208室
邮政编码	100094	邮政编码	100021
电子邮箱	306752038@qq.com	电子邮箱	222805578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4008803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DAKFX98
		开户名称	北京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10963107110001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中标通知书

北京欧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第一包：柱后衍生系统等 11 项仪器设备购置）（二次）（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104-XM001/0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内容：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第一包：柱后衍生系统等 11 项仪器设备购置）（二次）

中标金额：645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据此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